渤海人寿
BOHAI LIFE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风险提示

分红型产品

如果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万能型产品

如果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若本产品条款中规定有初始费用，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投资连结产品

如果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若本产品条款中规定有初始费用，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投资账户。

犹豫期提示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15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渤海人寿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首家总部落户天津自贸区的专业寿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30 亿元。

渤海人寿成立三年多以来，秉持“诚信、业绩、创新”的经营理念，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保障服务民生为己任，在贯彻落实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不断提高供给能力和质量，成立以来连续四年实现盈利，总资产超过 330 亿元。截至 2017 年，渤海人寿累计上缴税收超过 2.55 亿元，为社会提供总计保额约 1200 亿元的保险保障。2017 年，渤海人寿跻身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52 位。

渤海人寿坚持以保险科技创新驱动服务品质升级，聚焦保险保障职能的落实，现已陆续推出“渤海保呗”服务云平台、小额在线快速理赔、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一系列先进科技服务项目，并将通过智能服务、产品创新、资源互联，形成具有渤海人寿特色的保险生态圈，构建客户全方位的品质生活蓝图。

渤海人寿紧抓 “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政策机遇，推动保险产业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先后通过债权、信托等方式投资十多亿元支持国内最大的民营港口——岚桥港建设、新疆潞安哈密三道岭热电厂等项目，同时还参与了京津冀、珠三角省会城市及直辖市地区的旧城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类项目投资，通过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改善服务民生。

在实现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渤海人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政府扶贫攻坚工作。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推出和开展了失独老人特别扶助保险计划暨爱心捐助探访活动、西柏坡平山希望学校公益捐赠、天津市“关爱金色童年”血友病患儿救助、天津市千村单亲困难母亲家庭保险捐赠、“温暖相助 大爱天成”唐卡艺术慈善拍卖等扶贫公益活动，展示了有价值、有担当、有爱心的企业形象。2017 年，渤海人寿在第七届中国公益节上获评“2017 年度责任品牌奖”。

“不忘初心，永存爱心”——站在新时代历史起点上，渤海人寿将恪守使命，心怀大爱，在响应国家战略和增进人民福祉方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您的投保要求，我公司已签发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号：300000000000000）作为承保的凭证。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时，按照下列次序进行核对：

1．请仔细检查保险合同内容是否齐全；

2．请仔细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相关信息是否正确；

3．请仔细检查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事项是否与投保单中的投保事项相符。

特 别 提 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还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各项内容，充分理解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尤其是责任免除相关内容。

2．保险期间为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设有犹豫期。犹豫期是指从您签收我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含第15日）的一段时间。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10元工本费后，退还您已交保险费，若已经我公司体检还需扣除体检费。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关于退保的给付金额规定请您阅读保险条款中的“解除合同”部分。

3．若您的保险合同需要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按时并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如您选择银行自动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账户状态有效且余额充足。如您未按时交纳足额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4.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668、登陆网站http://www.bohailife.net或咨询本公司柜面服务人员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建议您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敬祝：幸福、安康！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择 huize.com

渤海人寿 | BHL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300000000000000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1月12日零时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投 保 人：张三　　性别：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00000000000000000

被保险人：慧小宝　　性别：女　　证件类型：出生证　　证件号码：A888888888

身故受益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继承人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
渤海人寿i宝贝教育年金保险	220.26元	至2040年11月12日零时止	趸交	一次交清	100.00元

保险费合计大写 （小写） ：人民币壹佰元 （￥100.00）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电子印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

公司网址：http://www.bohailife.net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668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A座30层　　邮编：300051

温馨提示：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668，或登录我公司官网www.bohailife.net查询保单信息，建议您在收到本电子保单之日起10日内进行首次查询。

慧择 huize.com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300000000000000　　币值单位：元

险种名称：渤海人寿i宝贝教育年金保险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70.69
2	74.94
3	79.45
4	84.23
5	89.31
6	94.69
7	100.39
8	106.44
9	112.85
10	119.65
11	126.86
12	134.50
13	142.61
14	151.20
15	160.31
16	169.97
17	180.21
18	171.24
19	161.73
20	151.65
21	0.00

慧择 huize.com

注：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在该保单年度末次日（即保单周年日）给付的保险金。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3、本表相关以及未列事项，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渤海人寿 i 宝贝教育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3.2、8.1 等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或受益人及时通知我们.....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增加保险金额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年龄性别错误
8.4 未还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联系方式变更
8.7 争议处理
8.8 保险事故鉴定
9. 释义
9.1 合法有效
9.2 保单年度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9.4 周岁
9.5 有效身份证件
9.6 现金价值
9.7 毒品
9.8 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11 机动车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 i 宝贝教育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 i 宝贝教育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释义 9.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 9.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9.3)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9.4)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5)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1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见释义 9.6)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9%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21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共给付

四次。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4%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9.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9.9)，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9.10)的**机动车**(见释义9.11)；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满期保险金申请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

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2 增加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所追加的保险费，并根据追加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本合同增加的保险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本合同保险金额增加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按增加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进行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者性别调整。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 释义

9.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9.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前述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险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申请理赔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次日零时起 10 日或者 15 日以内，具体以条款为准）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全部保险费并不会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们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们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们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

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们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间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间。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们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们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现住地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们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667-668）；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地区	银保监局	保险行业协会
天津	022-23145068	022-23302420
河北	0311-66007891	0311-66007872
北京	12378	95001303

十三、公司偿付能力相关信息披露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关于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登陆我公司官网 http://www.bohailife.net/xxpl/jbxx/index.shtml

（2）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667-668 转 7。

本人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并明确以上事项

客户服务指南
CUSTOMER SERVICE GUIDE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能协助您办理各项业务。

一、渤海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如果您对于我公司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任何问题需要咨询，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668，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我公司将在您的保险合同生效后通过4008-667-668回访您，敬请留意。

二、理赔服务指南

1、 理赔报案：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您及时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667-668报案。我们的服务人员会及时记录报案信息，并告知索赔注意事项。

2、 理赔申请资料提交：您备齐理赔所需申请资料后，可亲自或交由代办人到我公司分支机构递交申请资料。

3、 理赔结论通知：理赔案件审批通过后，我们的服务人员会及时将理赔结论通知您。

三、保全服务指南

互联网时代享受E服务，您可以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ohailife.net 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同时可以完成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等多项保全服务，方便，快捷，为您免去奔波之苦。

同时，您也可以选择到我公司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保全服务申请，同时可以享受贴心、周到的服务体验。

四、续期服务指南

1、 交纳续期保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费的，请您在保险费应交日之前把足额保费存入约定的交费账户，且账户上的金额要比当期应交保费多十元钱以上（注：如果当地银行对保留账户所需的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则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留足账户余额）。

2、 变更续期交费账户：如果您需要更换交费账户，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即可通过新账户交费。如果您在我公司投保多份保单，打算使用新的账户进行续期转账交费，则需要对这些保单全部进行账户变更。如果变更时，您的保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末，请先将保费存入续期账户中，便于我们进行续期扣款，以免错过扣款时间，影响您的保单效力。

3、 恢复保单效力：如果您的保单没有及时交费而效力中止，请于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的，则保单效力终止。

声明：本指南作为服务宣传信息，因客户需求变化和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内容会有调整，我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调整权与解释权。

渤海人寿官方微信

渤海保呗